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近期落实园林绿化工程疫情防控关键措施的通知

市风景园林和林业协会，在珠各园林绿化企业：

近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近期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关键措施的紧急通知》（粤建质函〔2021〕55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参建人员流动管理和工地出入管理的紧急通知》（粤建质函〔2021〕558号），对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做出部署。根据上述文件要求，结合园林绿化工程特点，现对近期加强园林绿化工程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贯彻落实要求：

一、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上述文件要求，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工地封闭性差、外包作业人员多的特点，我局拟定了落实疫情防控“五个坚决”检查要点（附件1）供各企业开展自查使用。请各企业收文后对下属的在建园林绿化工程（含处于施工保修养护期的园林绿化工程）疫情防控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拉网式自查，以加强参建人员流动管理和工地出入管理为重点，形成各企业在建园林绿化工程疫情防控落实情况台账（附件2），并保持

台账的动态更新和完善。对发现的疫情防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各企业要高度重视，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高度责任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有序。

二、协会和各企业要切实加强员工和工程参建各方人员的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工地值班值守制度，积极配合属地园林绿化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疫情防控信息紧急报送机制，工地值班值守人员应掌握属地防疫部门联系方式。各企业一旦发现涉及疫情防控的突发异常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协会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和响应处置。协会应充分发挥联系主管部门和各企业的桥梁作用，及时发布疫情防控信息、指引，建立健全与会员企业之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紧急联络机制，接企业报告的疫情防控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告，并指导企业做好应急响应。

专此通知。

- 附件：1. 落实疫情防控“五个坚决”检查要点
2. 在建园林绿化工程疫情防控落实情况台账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2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